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8-134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战略合作事项及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战略合作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情况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18年6月20日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详见2018年6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与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之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集成”)、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悦”)签订了《关于神州数码康达防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以下简称“合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350万元与神州集成、西藏瑞悦三方共同出资设立神州数码康达防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出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资公司35%的股权。详见2018年7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二、终止战略合作事项及对外投资事项的原因
公司经营审慎考虑,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此次战略合作和合资公司的设立。2018年11月30日,康达新材与神州数码签订了《<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一”),决定终止上述《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2018年11月30日,康达新材与神州集成、西藏瑞悦签订了《神州数码康达防务信息

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二”),决定终止上述《合资协议》。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终止协议一
甲方: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协议终止

经协商一致,双方同意解除并终止《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该协议所述之任何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对双方不再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再依据上述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一方提出要求或主张。双方拟成立军工信息化务公司的合作意向同时予以解除,具体解除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予以约定。

2、共同承诺事项
(1)双方就《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2)双方因在签署、履行《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过程中知悉另一方的资料、信息等而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该协议的终止而解除,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协议的生效: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

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二)终止协议二
甲方: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西藏瑞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协议终止

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解除并终止《合资协议》,该协议所述之任何条款不再发生法律效力,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因《合资协议》尚未履行,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再依据该《合资协议》享有权利或履行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任一方提出要求或主张。各方因签署及为履行《合资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如有)由各方自行承担。

2、共同承诺事项
(1)各方就就《合资协议》签署,终止不存在任何纠纷,并保证本协议签署后互不追究对方的任何责任。

(2)各方因在签署、准备履行《合资协议》过程中知悉另一方的保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从任一方获取的与合资成立公司及相关业务有关的所有文件及信息)而承担的保密责任不因该协议的终止而解除,否则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3、协议的生效: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争议解决: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

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终止协议的签订是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无需对相关事项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截至目前,各方尚未对合资公司进行出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终止战略合作不会对公司业绩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终止协议二的约定,各方终止上述合资行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五、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神州数码康达防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合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2、《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8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11月30日与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峡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意向书》。

鉴于本次交易可能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

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特电机”)
2、注册资本:3,900万元
3、住所:峡州市经济开发区加佳路18号
4、法定代表人:吕仲维
5、经营范围:电机、电器设备的制造、销售;机电产品的研发、设计、改造;机电产品及设备相关业务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检测;货物进出口。
6、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吕仲维	1,153.57	29.58
2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974.52	24.99
3	范秋敏	645.37	16.55
4	金纪陆	355.48	9.11
5	袁英永	230.87	5.92
6	邢一均	196.94	5.05
7	孔逸明	186.03	4.77
8	沈才勋	142.54	3.65
9	峡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4.70	0.38
	合计	3,900.00	100.00

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三、交易对方
1、浙特电机的股东: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峡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46.76%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吕仲维、范秋敏将成为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股东及重要管理人员。公司将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吕仲维、范秋敏确定为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股份转让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标的公司浙特电机(“丙方”)的吕仲维、范秋敏、金纪陆、袁英永、邢一均、孔逸明、沈才勋、峡州市海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合称“乙方”)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主要条款包括:

1、双方初步同意,乙方保证向甲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21.77%股份,即849.06万股股份,以每股9.5元转让,总转让价格为8,066.11万元(含税);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份。最终转让股份数量及价格由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决定。

2、乙方同意,在本意向书签署生效后,与甲方之间关于股权的谈判是独家的,且不会与任何对股权转让已经表示或可能表示兴趣的第三方联系、谈判或以其他方式达成合同。

3、除非由双方书面同意延长本意向书的期限,本意向书及其内容和条件将自本意向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本意向书自各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若由授权代表签署本意向书,相关授权书作为本意向书附件。

五、拟聘请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拟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六、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标的公司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备查文件
经各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1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云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近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9322,登记时间为2018年11月28日,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详细登记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www.amac.org.cn)公示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额度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30,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美置业”)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富美置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新都支行城南分理处无关联关系。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富森美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森进出口”)购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的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60期对定制制人民币结构性

存款产品

2、理财金额:人民币6,000万元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4、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3.30%/年
5、产品期限:94天
6、产品起息日:2018年11月30日
7、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4日
8、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9、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富森进出口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富森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
1、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决策、管理、监督和检查,严格保证资金的安全性,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运用临时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

(二)公司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效实现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前,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利丰”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7.11.10	2018.3.20	4.3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044,931.5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盛170631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C555)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4	2018.2.27	4.9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37,671.23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恒宝一号2017年第287期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364)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3	2018.2.27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82,684.93元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增益系列222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D842)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3	2018.2.26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鑫富22号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28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7.11.28	2018.2.27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51,534.25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18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L018)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5%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25,836.2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恒宝一号2018年第118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C104)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1	2018.6.5	4.7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4,712.33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鑫富33号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AS099)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5	2018.6.5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6,904.11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恒盛18067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A067)	5,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70%	收回本金5,000万元,理财收益605,205.48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恒宝一号2018年第244期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712)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65%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63,082.19元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鑫富41号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产品代码:SDC328)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6.8	2018.9.10	4.80%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370,849.32元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收益凭证35期(产品代码:S20836)	3,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3.21	2018.9.17	5.1%	收回本金3,000万元,理财收益754,520.55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BFDC180237)	46,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4.18	2018.9.20	4.0%	收回本金46,000万元,理财收益7,813,698.63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6,000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2018.10.16	2019.1.14	3.15%	未到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ZHYQ18B2018040(0234)	4,00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18.11.28	2018.5.8	3.35%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中国农业银行投资理财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8-13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近日,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一、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事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变更外,营业执照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成都富森美天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C6YNY9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四川(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33楼3304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刘兵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11月27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